

最新
NEW



“五五”普法丛书

最新版普法丛书
最权威案例解析
最实用案法结合
最全面精选精评

最新 | 人身侵权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 | 刘伟 主编 | 周信 宋才发

案例典型
以法析案
由案说法
分析透彻
权威实用

南海出版公司

最新 | 人身侵权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 | 刘伟
主编 | 周信 宋才发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 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人身侵权疑难案例解析/周信, 宋才发主编.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5

(“五五”普法丛书)

ISBN 7 - 5442 - 3394 - 4

I. 最... II. ①周... ②宋...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
为一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3304 号

ZUIXIN RENSHEN QINQUAN YINAN ANLI JIEXI 最新人身侵权疑难案例解析

总 主 编 刘 伟
主 编 周 信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花香 宋亦工
装帧设计 03 工舍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6568511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百通图文公司
印 刷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700 × 1000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442 - 3394 - 4
定 价 23.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总主编：

刘 伟 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
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主 编：

周 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胡花香 宋亦工

封面设计：0311 010 69379535
03999999VIP.SINA.COM



欢迎踊跃投稿

nhcbgs@163.com



“五五”普法丛书



“五五”普法丛书





“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 伟 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副主任：

周 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学军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亚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兰元富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

田杰清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首明 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国明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孙慧咏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政工科科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 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秦炳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郭铁相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鲁桂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丛书组织策划:刘玉民



最新|人身侵权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刘 伟

主 编:周 信 宋才发

副主编:张学军 刘玉民 鲍 雷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海侠 王 军 田杰清 刘玉民 刘首明
孙吉旭 宋才发 张学军 侯海旭 鲍 雷

总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意识中,公正、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成员必须牢固树立学法、知法的意识,不仅要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法律已成为每一名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然而并不是任何一个人,对法律都能够透彻地理解、灵活地应用。人们往往发现自己在运用常用法律法规解决错综复杂的实际问题上面也会手足无措。

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律条文以具体鲜活的案例来解释,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在北京市“五



“五五”普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们策划了这套“五五”普法丛书。丛书紧密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遴选了一批典型疑难案例，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精选精评，为人民群众设计法律对策，提供处理建议。力求做到既普及了法律知识，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养，又深化了对日常生活法律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把专业的法律知识与人们的生活经验结合起来，成为人民群众读得懂、喜欢读、需要读的法律丛书。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

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广大读者对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在增长法律知识的同时，强化法制观念，增强“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希望通过本套丛书为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全社会的法治文明水平，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进程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刘 伟

2005年12月25日

前 言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现实生活中各种类型的侵权纠纷逐渐增多,特别是各种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和精神损害赔偿案件。在面对这类纠纷时,由于相关的法律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很多受害人在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方面感到困惑。为了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的本领,编辑一本人身侵权纠纷(包括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方面的普法读物,确有必要。这样一本读物应当采取通俗易懂的活泼形式,同时尽可能涵盖人身侵权方面的各种法律知识,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在这种想法的基础上,我们策划和编写了这本《最新人身侵权纠纷疑难案例解析》。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标志性地正式建立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进一步完善,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颁布实施,从而在不同领域对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作出不同程度的补充和尝试,为全面建立完善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打开了通途。进入21世纪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都标志着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成熟和完善。

我们将上述有关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知识融入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形象性的案例当中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既满足了读者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又避免了专业书籍所可能出现的枯燥乏味、晦涩难懂的弊病。通过一批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功底的编写者数月的努力,形成了这本案例解析。综观全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体例统一,风格一致。本书所有案例均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即题目、典型案例、分歧意见、解析四个部分,使本书具有统一的和与众不同的风格。
2. 案例典型,内容全面。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收集和整理了大量丰富、翔实的材料,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始终关注人身侵权领域的立法动态,使本书在整体上具有案例典型,内容全面的特点。编写人员从大量的精神损害和人身损害纠纷案例中遴选出一批典型疑难案例。从这些案例中,



读者可以对不同类型的人身侵权纠纷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从而为自己在现实生活中处理此类纠纷打下良好的基础。

3. 问题新颖，评析深入。编者努力从相关案例中发掘出潜在的热点和前沿问题，综合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主张，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深入、透彻的法理和学理分析，最终形成一篇完整的案例解析。直切核心的题目、简明扼要的案情、深入透彻的解析，使不同层次的读者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均能有耳目一新的感受和开卷有益的体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且文中内容多具有争议性，故疏漏和主张不同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I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

- ☐ 驾车过程中被不明飞石致伤, 公路管理部门应否赔偿/001
- ☐ 自甘冒险造成伤亡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002
- ☐ 驾车外出过程中被电线绊倒,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003
- ☐ 在铁路上玩耍被轧伤的, 能否要求赔偿/005
- ☐ 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无相应资质证书的人, 对施工中发生的伤亡应否担责/007
- ☐ 因交通事故致残的, 应否赔偿今后的护理费/009
- ☐ 穿越高速公路被撞的, 能否要求赔偿/011
- ☐ 第三人造成的工伤事故, 权利人能否同时请求工伤保险补偿与侵权赔偿/012
- ☐ 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行为, 责任由谁承担/015
- ☐ 雇工致他人损害, 雇主应否赔偿/016
- ☐ 学徒做工时所受伤害师傅应否承担责任/018
- ☐ 提供临时性劳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 能否要求赔偿/019
- ☐ 帮工人实施的伤害他人行为, 被帮工人应否赔偿/021
- ☐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应否赔偿/022
- ☐ 保险金能否冲抵损害赔偿/024
- ☐ 幼儿园中的儿童因食物致死, 责任由谁承担/027
- ☐ 学生在从事课外活动时受伤, 学校应否赔偿/029
- ☐ 师生共同参加体育活动时受伤, 学校及老师应否承担赔偿责任/031
- ☐ 教师体罚学生致其自杀的, 责任由谁承担/032
- ☐ 未成年人嬉戏时造成人身伤害但无法确定责任人的, 责任如何承担/034
- ☐ 因预防接种而导致人身损害的, 医院应否赔偿/036
- ☐ 病人在输血过程中感染艾滋病的, 医疗机构应否赔偿/039
- ☐ 出诊不及时导致患者死亡的, 应否赔偿/042
- ☐ 顾客在营业场所摔伤的, 商家应否赔偿/044
- ☐ 因啤酒瓶爆炸导致人身伤害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046



- ☐旅客住宿期间遇害,宾馆应否赔偿/048
- ☐乘客在旅途中猝死,铁路局应否承担责任/053
- ☐因见义勇为受伤致残的,应当向谁索赔/055
- ☐顾客在就餐过程中被打伤,经营者应否赔偿/057
- ☐服务员陪酒后摔伤致残,责任由谁承担/059
- ☐儿童在餐厅内设游乐场所内摔伤,经营者应否赔偿/061
- ☐枯树枝被风刮落砸伤行人,绿化部门应否赔偿/064
- ☐擅自为他人剃发的,应否承担侵权责任/067
- ☐不堪批评导致自杀,批评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069
- ☐胎儿是否享有健康权/071
- ☐装修噪声诱发疾病致人死亡的,应否赔偿/073

II 侵害公民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

- ☐冒用他人姓名征婚的,如何处理/075
- ☐离婚后未经对方同意擅改子女姓名,是否构成侵权/077
- ☐在作品中使用他人姓名,是否构成侵权/078
- ☐冒名拒绝奖学金,是否侵害姓名权/081
- ☐在检举信使用的姓名与他人姓名混同,是否构成侵权/082
- ☐利用他人签名的空白合同,是否侵犯姓名权/084
- ☐未经允许在广告中使用知名企业名称,如何处理/084
- ☐未经允许在他人产品上标注自己名称,如何处理/086
- ☐使用已注册为商标的他人姓名,如何处理/087
- ☐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的特定符号,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089
- ☐在网上侮辱他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090
- ☐指控犯罪嫌疑人失实,是否构成名誉侵权/092
- ☐文学作品中使用他人小名和部分生活经历,是否构成名誉侵权/095
- ☐报道失实,是否侵犯名誉权/097
- ☐受公安机关委托报道案件侦破情况,是否构成名誉侵权/099
- ☐律师进行的调查取证行为是否侵犯名誉权/101
- ☐内参上刊登的文章失实,是否侵犯名誉权/103
- ☐死者是否享有名誉权/104
- ☐单位扣留职工的获奖证书和奖金,如何处理/106
- ☐为打击报复他人而取消其荣誉称号,如何处理/107
- ☐死者是否享有荣誉权/109

- ❑侵犯他人信用权的, 应否赔偿精神损失/111
- ❑银行提供错误信息导致客户无法以信用卡结算, 是否构成对信用权的侵犯/113

III 侵害公民肖像权、隐私权

- ❑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履行职务时拍摄的照片用于广告, 是否侵犯肖像权/115
- ❑将面部不清的人体照片用于展出的, 是否侵犯肖像权/116
- ❑在辞退通知上使用职工照片并公开张贴的, 是否侵犯其肖像权/119
- ❑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剧照的, 是否侵犯肖像权/120
- ❑未按约定使用肖像的, 是否侵犯肖像权/122
- ❑借用照片但故意隐瞒其真实用途的, 是否侵犯肖像权/123
- ❑在文学作品中使用他人肖像, 是否构成侵权/125
- ❑未经允许使用他人肖像但没有营利目的的, 是否侵犯肖像权/128
- ❑丑化他人肖像, 如何处理/130
- ❑机主收到骚扰短信, 运营商应否赔偿/131
- ❑将以前恋人的隐私告知现在的恋人, 是否侵犯隐私权/133
- ❑未经患者同意让实习生观摩人工流产, 是否侵犯患者隐私权/135
- ❑未经允许公布他人病情, 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137
- ❑异性员工在打扫厕所时惊扰顾客, 是否侵犯隐私权/138
- ❑侵犯隐私权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139

IV 侵害公民其他人身权利

- ❑发送色情短信的, 是否构成侵权/145
- ❑餐厅因顾客衣冠不整拒绝其就餐, 是否构成侵权/146
- ❑公共设施产生噪声并影响正常生活的, 是否构成侵权/148
- ❑医院抱错新生儿, 如何处理/151
- ❑因工致残影响性生活的, 配偶能否要求赔偿/153
- ❑强奸犯罪的受害人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157
- ❑被他人饲养的宠物咬伤的,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160
- ❑子女干涉父母婚姻自由的, 能否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161
- ❑侵犯教育权的, 应否给予精神损害赔偿/163

附录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简明问答

1. 什么是人身权/165



2. 什么是生命健康权/165
3. 侵害生命健康权, 应当承担什么民事责任/165
4. 对侵害生命健康权造成一般伤害, 应当如何赔偿/166
5. 对侵害生命健康权致人残废, 应当如何赔偿/167
6. 对侵害生命健康权致人死亡, 应当如何赔偿/168
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造成公民人身伤害, 应当如何赔偿/168
8.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及标准计算/171
9. 在什么情况下, 学校应当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172
10. 在什么情况下, 学生或者未成年人学生监护人应当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173
11. 在什么情况下,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不承担责任/173
12. 对于学生伤害事故损害, 应当如何进行赔偿/174
13. 动物致人伤害, 应当如何赔偿/175
14. 因触电引发人身损害, 应当如何赔偿/175
15. 在触电事故的哪些情况下, 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责任/177
16.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177
17. 哪些人格权受到侵害, 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177
18. 在人身损害赔偿官司中, 当事人是否可以在侵权诉讼之外另行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178
19. 受害人死亡的, 精神损害赔偿官司中的当事人如何确定/178
20. 在人身损害赔偿官司中,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时应考虑哪些因素/178
21. 打姓名权官司时, 如何认定姓名权的内容/178
22. 打名称权官司时, 如何认定名称权的内容/179
23. 打肖像权官司时, 如何认定侵害肖像权的行为/179
24. 打肖像权官司时, 如何认定非法使用他人肖像的情形/180
25. 什么是名誉权, 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180
26. 哪些行为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181
27.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关于名誉权纠纷的起诉应如何进行审查/181
28. 当事人到法院打名誉权官司后, 又要求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 应当如何处理/181
29. 名誉权官司应到哪个人民法院去打/181
30. 内部刊物、资料载文引起名誉权官司的,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182

31. 转载作品引起名誉权官司的,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182
3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其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理决定引起名誉权官司的,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183
33. 因检举、控告引起名誉权官司的,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183

参考书目/184